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9月26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9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六、 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或按需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届时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